

云南省塑料行业协会会费标准和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、民政部、财政部、国资委联合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》（发改经体〔2017〕1999号），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21号），民政部、财政部、人民银行《关于加强社会团体分支（代表）机构财务管理的通知》（民发〔2014〕259号），云南省民政厅有关文件要求和《云南省塑料行业协会章程》的规定，为保障协会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，加强对会费收缴与使用的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会的经费的主要来源是会费，按期缴纳会费是会员的基本义务。

第二章 会费标准

第三条 本会的会费标准分为4个等级，个人会员不收取会费。

1. 会长单位：10 万元/年；
2. 常务副会长单位：2 万元/年；
3. 副会长/监事长单位：1 万元/年；
4. 理事/监事/ 一般会员单位：0.1 万元/年；

第四条 各专委会不得单独制定会费标准及收取会费。

第五条 各专委会开展行业自律活动、维权活动的经费作为专委会会费收入，由协会统一收支，并建立相应台账。

第六条 协会收取的会费如果无法支持正常运转，可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，制定解决办法。

第三章 会费的收取、支出和管理

第七条 会员会费按年度进行缴纳，一年缴纳一次，一次缴纳一年会费，会费的收取时间为每年一季度开始，原则上第一季度交清。

第八条 收取会费的机构为协会秘书处，会员会费一般以电汇、转账、进账等形式进行缴纳，若现金缴纳直接由财务人员收取。

第九条 协会接受由其他单位或个人代理会员缴纳的会费，收费后协会必须准确记入相应的会员单位。

第十条 协会收取会员会费后一律开具由省财政厅印制的《云南省社

会团体费统一票据》并加盖协会财务专用章，及时记入协会收入账簿。不开具正规收据或不记入协会收入账簿的会费，要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追究经办人的责任。

第十一条 协会会费账簿要按会员名称逐个登记会费收入，并在理事会和会员大会上公布会费收支情况。

第十二条 协会秘书处要随时接受理事会及相关部门（财政、税务、物价部门、民政厅）和会员单位的会费查询，但不接受不相关单位或个人的查询，同时，会费收取情况向会外保密。

第十三条 因严重亏损或其他特殊原因，缴纳会费确有困难的企业，由本企业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协会秘书处同意，可酌情减收或免收，但以连续两年为限。

第十四条 凡是不按时缴纳会费的理事、监事及以上单位，经理事会决定后，降级为普通会员。

第十五条 连续两年无故不缴纳会费的普通会员单位，由秘书处根据理事会的授权，可以做出暂停会籍或按自动退会除名处理，事后向理事会备案通报。

第十六条 对于营业收入少于 200 万元的小微企业，按照上述会费标准减半收取。

第十七条 费用支出必须用于《云南省塑料行业协会章程》规定的业务范围、事业的发展及其他合法的支出。非业务范围的费用一律不允许支出，更不能私分、挪用。

第十八条 费用支出必须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，日常经费开支由秘书长审批，重大活动和主要项目开支由秘书长审核，会长审批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 本办法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第四次修订，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 第六届一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塑料行业协会负责解释。